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 2008-002]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1 日在山西太原迎泽南街 19 号太原铁道大厦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 10 人。未到董事周春生先生委托董春生先生代为出席并对董事会通知所列全部议案进行表决。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购置 3000 辆 C80B 型运煤专用敞车的议案》:会议决议购置 3000 辆 C80B 型运煤专用敞车,预计支出约 16.5 亿元。

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关于购置 360 台 HXD 型大功率交流传动电力机车的议案》:HXD 型大功率机车采用交-直-交传动、微机控制、再生制动等先进技术,整车功率达到 9600kW 以上,代表了世界牵引动力的发展方向,在大秦线进行了运行考核试验并取得成功。HXD 型大功率在考核试验中表现出牵引功率大、运输效率高、安全可靠性强、节能环保性能优越等特点,符合大秦重载运输的特定要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能为公司持续运输增量提供有力保障。鉴于此,会议决议根据公司运输生产需要购置 360 台 HXD 型大功率交流传动电力机车。

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关于 360 台 HXD 型大功率交流传动电力机车委托购置合同的议案》:会议决议委托北京铁路局采购 360 台 HXD 型大功率交流传动电力机车。

根据初步测算,需购置的 360 台 HXD 型大功率机车合同价款及印花税共计人民币 82 亿元及欧元 6.53 亿欧元、美元 0.37 亿元对应的人民币(不含进口关税及增值税),汇率按对外支付时的实际汇率计算。

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会议决议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1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此额度内向相关金融机构贷款以满足资本项目支出的资金需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可根据现金流情况,资金支出需求,在不超过 150 亿元授信额度内,对贷款银行、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相关事宜做出决定并签署相关协议。上述授权期限至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议:

(1)关于购置 360 台 HXD 型大功率交流传动电力机车的议案

(2)关于 360 台 HXD 型大功率交流传动电力机车委托购置合同的议案

(3)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 2008-003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合同类型:关于 360 台 HXD 型大功率交流传动电力机车委托购置合同

2.合同生效条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订立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4.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大秦铁路增配 360 台 HXD 型大功率交流传动电力机车将有效提升公司技术装备水平,保证运量的持续增长,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特别风险提示:

合同履行中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履约能力、市场、政策、法律等方面),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特别风险提示”中的下列风险:

1.受煤炭行业供需制约的风险

煤炭运输业务是目前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煤炭市场需求受国际经济波动影响较大。煤炭市场需求的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短期经营压力增大的风险

尽管购置机车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但固定资产折旧支出和财务费用支出增加,可能在短期内增加公司经营压力。

一、董事会议决情况

1.2008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山西太原铁道大厦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 10 名,独立董事周春生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春生先生代为表决。董事长武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360 台 HXD 型大功率交流传动电力机车委托购置合同的议案》。

2.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此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360 台 HXD 型大功率交流传动电力机车,采用了交-直-交传动、微机控制、再生制动等先进技术,整车功率达到 9600kW 以上,具有国际一流水准。在大秦线进行了运行考核试验并取得成功。试验结果表明 HXD 型大功率交流传动电力机车具有牵引功率大、运输效率高、安全可靠性强、节能环保性能优越等优点,是符合大秦重载运输特点、实现公司经营目标的最佳车型。

2.对方当事人情况

北京铁路局,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上级主管部门是铁道部。主要从事铁路客货运输等业务;法定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 号,法定代表人为安路勤,注册资本为 207 亿元,全部为国有资本。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注册号:1000001001366。

此采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同主要条款

1.为满足大秦线持续增量的需要,HXD 型大功率交流传动电力机车在大秦线经过半年试验运行并取得成功。试验结果表明 HXD 型大功率交流传动电力机车具有牵引功率大、运输效率高、安全可靠性强、节能环保性能优越等优点,是符合大秦重载运输特点的理想车型。为此,经北京铁路局和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双方协商一致,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铁路局购置 360 台大功率交流传动电力机车。

2.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以北京铁路局及其委托的商务代理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为一方,分别与与中国北车集团大同电力机车有限责任公司和法国阿尔斯通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国南车集团株洲电力机车厂和德国西门子股份公司组成的联合体、通用电气铁路系统全球有限公司组成的通用电气运输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产厂家)订立了机车和机车 LOGOTROL 设备采购系列合同(以下简称:机车采购系列合同),大秦铁路予以认可并接受,双方共同保证机车采购系列合同顺利履行。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大秦铁路按照北京铁路局受托与生产厂家签订的机车采购系列合同分期通过铁道部资金结算中心付款给生产厂家。机车合同和机车 LOGOTROL

合同价款及印花税共计人民币 82 亿元及欧元 6.53 亿欧元、美元 0.37 亿元对应的人民币(不含进口关税及增值税),汇率按对外支付时的实际汇率计算。

4.质量标准

符合铁道部规定的大功率交流传动电力机车的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北京铁路局受托与生产厂家签订的机车采购系列合同。

5.资产转移条件

标的物所有权自机车自生产厂家交付北京铁路局后转移至大秦铁路。

6.交(提)货时间、方式、地点

按照北京铁路局受托与生产厂家签订的机车采购系列合同确定。

7.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在生产厂家进行初步验收;机车交付按规定运行后,由大秦铁路进行最终验收。

8.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或双方违反合同项下规定,则构成违约。违约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时,应赔偿损失。

9.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首先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无法解决时,将本合同提交仲裁庭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在合同签订地北京铁路局法院诉讼解决。

10.其他约定事项

(1)北京铁路局与生产厂家签订的机车采购系列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北京铁路局受大秦铁路的委托购置 360 台大功率交流传动电力机车并签署机车系列采购合同的行为是无偿服务,大秦铁路不需要向北京铁路局支付委托服务费,发生的税费由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3)合同未约定事项,按法律法规及铁道部相关规定执行。

(4)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三份,上报行业主管部门(铁道部)两份,各具同等效力。

11.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

合同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在北京铁路局住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 号签署。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360 台 HXD 型大功率交流传动电力机车将主要投入大秦线的煤炭运输业务,收益情况良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西煤东运”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合同履约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因履行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北京铁路局作为铁道部的直属企业,总资产达 207 亿元,是全国五百强企业之一,资金实力雄厚。同时,北京铁路局进行多次大规模铁路设备的集中采购,具有丰富的经验,履约能力强,信誉良好。

2.大秦铁路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现金流充裕,在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大型银行具有最高的 3A 级信用等级认证,银行资信状况良好。丰富的可利用财务资源可以保证公司有较强的支付能力。

3.大秦铁路本次采购的 HXD 型大功率交流传动电力机车先进性程度较高,技术比较复杂。虽然已在大秦线进行多次运行考核试验并取得成功,但鉴于大秦线作为车流量密度大、机车使用率高等特点,HXD 型大功率交流传动电力机车作为未来公司主要的牵引车型仍需要一段时间来完全适应大秦线的重载运输。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合同文本。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 2008-004]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1 日召开,会议决定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在山西太原迎泽南街 19 号太原铁道大厦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08 年 4 月 11 日;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5:00 时,会期半天;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太原迎泽南街 19 号太原铁道大厦 3 楼;

5.表决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购置 360 台 HXD 型大功率交流传动电力机车的议案

2.关于 360 台 HXD 型大功率交流传动电力机车委托购置合同的议案

3.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8 年 4 月 11 日下午 3:00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8 年 4 月 15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联系方式:

地址:山西太原迎泽南街 14 号

邮编:030052

电话:0352-7121248

传真:0352-7121990

电子邮箱:dqtj@daqielu.com

五、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附件: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日

联系人 固定电话

黄松青 0352-7121248

张利英 0352-7122220

五、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附件: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8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 2008-017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富通投资管理公司的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富通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2.投资金额和比例:以 21.5 亿欧元的对价投资目标公司 1,000,000 股股权,约占目标公司总股本 2,000,001 股的 50%

3.投资期限:长期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 日就投资目标公司 50% 的股权签署了《股份买卖协议》、《股东协议》、《解除保证契约》、《富通商标和商号许可协议》、《平安商标和商号许可协议》以及《荷兰银行商标许可协议》,以 21.5 亿欧元的对价投资目标公司 1,000,000 股股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8 年 3 月 19 日在深圳市观澜平安金融培训中心视频会议召开,会议出席董事 19 人,实到董事 16 人。董事王冬生先生首先委托董春生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春生先生书面委托董春生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春生先生书面委托董春生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春生先生书面委托董春生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马明哲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以 1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富通投资管理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就投资富通投资管理公司收购并持有荷兰银行旗下资产管理公司(不包括某些非核心资产)后向已发行股份的 50%,与富通银行签署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谅解备忘录》,并授权执行董事在《谅解备忘录》确定的原则和条件下,与富通银行协商并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交易文件。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富通集团(Fortis SA/ANV and Fortis NV)是一家以银行及保险业务为主的国际金融服务提供商,通过自有渠道及其第三方中介机构分销合作伙伴为个人、机构投资者提供一系列完善的产品和服务。该集团与阿姆斯特丹和布鲁塞尔的泛欧交易所第一上市,并于卢森堡证券交易所第二上市,在美国发行有存托凭证(ADR)。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富通集团总资产为 8,712 亿欧元,股东权益为 330 亿欧元,为欧洲领先的金融机构之一。其良好的偿付能力水平,遍布全球 50 多个国家的网点以及 65 万名专业员工保证了富通集团能够将其全球能力与地区特点相结合,为客户提供灵活的最佳解决方案。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富通集团通过其旗下全资子公司富通银行及卢森堡富通银行,间接持有目标公司 100% 的股权。

截至 2008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二级市场购入富通集团约 1.1 亿股股权,占富通集团总股本约 4.59%,并为其单一最大股东。总计约为 2.1 亿股。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目标公司注册地在比利时,总股本为 2,000,001 股。目标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 日启动收购荷兰银行旗下资产管理公司,收购荷兰银行旗下资产管理公司后,目标公司作为一家全球性的资产管理公司,拥有广泛的业务网络,显著的市场份额和完整的产品和服务项目,业务遍布世界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其经营范围包括欧美等成熟资本市场,同时也包括中国、印度和俄罗斯等正在高速发展的新兴市场。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根据目标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已包括荷兰银行旗下资产管理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但不包括非核心资产和附属业务),目标公司的税前利润约为 2.78 亿欧元,税后利润约为 2.091 亿欧元。根据目标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已包括荷兰银行旗下资产管理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但不包括非核心资产和附属业务),目标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值及股东权益分别为 57,026 亿欧元及 3,162 亿欧元。根据以上资产总值,有关权益的账面价值约为 15.86 亿欧元。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目标公司经审计的税前利润约为 1.36 亿欧元,税后利润约为 9,780 万欧元,资产总值及股东权益分别为 15,081 亿欧元及 3.4 亿欧元。

四、交易文件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 日就投资目标公司 1,000,000 股股权分别签署了《股份买卖协议》、《股东协议》、《解除保证契约》、《富通商标和商号许可协议》、《平安商标和商号许可协议》以及《荷兰银行商标许可协议》。

1.《股份买卖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为本公司及富通银行;

(2)本公司将以 21.5 亿欧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富通银行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0,000 股股权,约占目标公司总股本 2,000,001 股的 50%。交易完成后,富通集团通过富通银行及卢森堡富通银行持有目标公司 1,000,001 股股权,将比本公司多一股。富通银行同意在交易完成且财务报表确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较少代价的形式向本公司支付一笔相当于本公司持有的全部已发行股份及应占监管资本不足部分的金额(如有)。监管资本不足等同于交易完成时的财务报表与应占监管资本比较下所反映的实际监管资本的任何不足。可用于监管资本指最低监管资本的 110%,而最低资本金额则为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于交易完成时根据适用法律要求的最低监管资本。

(3)以下前提条件全部满足时,本次交易方可完成:

(a)富通银行在董事会召开并召开特别股东大会上通过必要的决议,以批准与《股东协议》所述的授权出现变动时有关的卖出现款;

(b)目标公司收购合并荷兰银行旗下资产管理公司(但不包括某些非核心资产)已按照上述授权的条款和一切适用法律正式有效的完成;

(c)本公司已就本协议所涉及的交易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d)已获得相关监管机构全部必要的批准,或在相关监管机构完成全部必要的备案手续;

(e)就本协议及其中所述的交易而言,所需的(或本公司视为合理所需的一切)意见及反审查相关文件及章程已签署并生效;表示该等交易不具有竞争性的所有声明或批准已经获得或已如前允许在适用的等候期已不再需要进一步审查,且一切适用的等候期已经结束或终止(但如前允许在适用的等候期已届满或终止前完成的司法管辖地,则双方可豁免此项规定);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法院、政府或监管机构并未发布任何禁令、限制令或其他相关命令或任何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或监管限制或禁止,以限制该等交易顺利完成;

(f)富通银行及/或卢森堡富通银行并未发生控制权变动,且本协议所载有关目标

公司的资料均属真实、正确及准确;

(g)本公司没有发生控制权变动;

(h)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完成交易期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更。本条所述的“重大不利变更”指直接导致目标公司年度净利润收入减少超过 20% 的单个事件。但下述列明情况引起的经济状况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更:

(i)总经济状况的变化;

(ii)影响任何集团成员公司,但以相似方式在相似范围内影响与任何集团成员公司同一产业、经济领域或市场内业务的其他事项,包括市场冲击;

(iii)在交易文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任何事项,或本公司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实际知悉、被作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的任何事项;

(iv)根据任一交易文件要求完成的事项,或本公司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后明确同意的任何事项;

(v)本公司或者富通银行或其任一方附属公司于本协议签署日之前、之后或当日作出适用法律并无规定的任何行为;

(1)目标公司收到富通集团、荷兰银行集团以及相关荷兰银行法定实体的经审计 2007 年财务报表,且该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与本公司已收到的测算财务报表相比,无重大偏差。本条所述的“重大”指净收益或者净收入存在大于 10% 的偏差;

(2)双方同意在完成收购之前进行真诚谈判,以便目标公司与本公司签订技术援助协议并予以顺利完成生效;

2.《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为本公司、富通银行、卢森堡富通银行及目标公司。

(2)目标公司的业务为经营全球资产管理业务,并持有富通银行在全球范围的资产管理业务所获的一切资产(包括收购合并荷兰银行旗下资产管理公司的资产,但不包括某些非核心资产和附属业务)以及本公司在香港的某些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各方约定,自完成交易之日起,除各方拟将目标公司在其中国内外为客户创新全球资产管理业务产品的首选业务外。

(3)完成交易后,本公司将指定目标公司为服务本公司全球资产管理业务需要的优先服务供应商,目标公司应根据优惠条件提供所需服务。

(4)完成交易之日,目标公司总股本为 2,000,001 股,本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 1,000,000 股股权,富通集团通过富通银行及卢森堡富通银行持有目标公司 1,000,001 股股权。

(5)目标公司董事会由两名执行董事、六名非执行董事和四名独立董事组成,执行董事由首席执行官和执行委员会中除首席执行官以外资深委员担任。富通银行提名所有的执行董事,本公司和富通银行各自提名二名非执行董事及两名独立董事。董事长由富通银行提名的董事出任。本公司将目标公司的薪酬和津贴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分别提名一名成员,并派出一名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富通管理委员会会议,以及向目标公

证券代码:600207 股票简称:st 安彩 编号:临 2008-8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与第一大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核实,结果如下:

截止目前,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吸收合并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成立河南投资集团涉及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更事宜于近日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河南投资集团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变更要约收购义务的关联关系材料已经上报证监会,目前尚未获得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批复。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同时公司承诺至少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290 证券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 2008-014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自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4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此种情形属股价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经征询控股股东及公司自查,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外,不存在其他需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和控股股东承诺,到目前为止并在预见的一周之内,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08-015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英国 FKIL 签署合作备忘录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英国 FKIL LOGISTEX 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FKIL”)于 2007 年 7 月底在英属印度堡就组建合资公司进行了协商并签署谅解备忘录,该事项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8 月 9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谅解备忘录约定:双方将成立合资公司,约定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签署组建合资公司正式合资合同;如果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双方仍未达成合资合同,则该备忘录即终止,除非双方互相达成协议延长时间。

因双方尚有一些前期工作仍在进行,双方约定谅解备忘录有效期延长

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双方将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合资公司注册事宜。该事项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本公司收到 FKIL 的书面通知,由于 FKIL 正在与英国另一家公司就整体被收购事宜,谈判正在进行中,谈判结束后双方才能进行合资等未来计划。故合资公司合资合同的签订将进一步延期,但 FKIL 希望在合资合同签订后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情况,及时披露与 FKIL 合作的后续进展情况,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的后续信息披露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4 月 2 日

股票代码:600078 股票简称:澄星股份 编号:临 2008-007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经征询控股股东澄星集团及公司自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及 4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此种情形属股价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经征询控股股东澄星集团及公司自查,不存在其他需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和控股股东澄星集团承诺,到目前为止并在预见的一周之内,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编号:临 2008-015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审核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08 年 4 月 2 日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符合条件,通过本次审核。

待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予以核准的发行,公司将再次及时公告结果。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 2008-012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内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就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与相关部门进行进一步的论证和完善。因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申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在停牌期间每周至少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4 月 3 日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08-00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佛山市顺德区快速干线网 BT 项目合同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中铁工程装备 BT 项目合同,该项目采用 BT 模式由工程总承包,工程建设费用(不含征地拆迁费用)约人民币 16.5 亿元,约占公司 2006 年主营业务收入 1%。建设工期两年,顺德区政府回购两年,恒顺交通建设管理公司提供政府回购担保。工程全长 11.94KM,技术含量高,主要项目有跨江立交桥、深基坑地下室、软基处理、特大桥。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4 月 3 日